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整

地點：三峽校區商學大樓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池院長祥麟

紀錄：王懷璟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列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邀請本校蔡教務長龍保與會，與本院課程委員共同討論釐清微學程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方案。在學生選課方面，教務長表示仍維持各系課程僅開放外系學生 10% 的上限；並請資訊中心協助設計建置微學程相關系統，提供微學程推展之行政支持，待系統建置完成後，微學程才會正式實施。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投資管理微學程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規劃案。

說明：

- 一、因應產業趨勢，為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具有最新投資管理知識的高階財務金融專業人才，擬設置商學院投資管理微學程。
- 二、提請討論本學程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彙整如下：

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投資管理碩士微學程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課程	必修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半年	碩一	金融系 企管系		A	
核心課程	選修 (至少 3 學分)	投資決策與管理 The Decision and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3	半年	碩一	金融系		A	課程認 列 2 擇 1
		投資學 Investments	3	半年	碩二	企管系		A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半年	碩二	企管系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財務計量 Financial Econometrics	3	半年	碩二	企管系		A	課程認 列3擇1
		數量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	3	半年	碩一	金融系 資管所		A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	半年	碩一	會計系 財政系		A	
專業課程	選修 (至少3學分)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Seminar on Corporate Finance	3	半年	碩二	企管系 金融系		A	
		公司治理專題研討 Seminar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3	半年	碩二	企管系		A	
		財務理論與政策 Theory and Policy of Finance	3	半年	碩一	金融系		A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半年	碩二	企管系 國企所		A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半年	碩二	企管系 金融系		A	
		投資實證研究 Empirical Studies on Investments	3	半年	碩二	企管系		A	
		投資管理與分析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3	半年	碩二	企管系		A	
		債券市場與交易分析 Bond Markets and Trading Analysis	3	半年	碩一	企管系		A	
		證券分析 Security Analysis	3	半年	碩一	企管系		A	
		金融機構與市場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3	半年	碩一	金融系		A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3	半年	碩一	統計系		A	

※ 本學程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專業課程，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3學分，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3學分，全部應修畢9學分(含)以上，申

請認證後始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三、本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1。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創新創業微學程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規劃案。

說明：

一、因應產業趨勢，本系設置創新創業微學程，本案業經107年11月1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提請討論本學程108學年度課程規劃案，彙整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創新創業微學程」科目規劃表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科目修訂原(本欄請填註備註)
核心課程	管理學 Management	3	半年	一	企管系		A	。
核心課程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半年	一	企管系		A	
核心課程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半年	二	企管系		A	
核心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半年	三	企管系		A	
核心課程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半年	三	企管系		A	
核心課程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半年	三	企管系		A	
核心課程	管理實務專題研討 Seminar on Managerial Practices	3	半年	四	企管系		A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科目修訂(原本欄請填註備註)
進階課程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3	半年	二至四	企管系		A	
進階課程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半年	二至四	企管系		A	
進階課程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半年	二至四	企管系		A	
進階課程	投資學 Investments	3	半年	二至四	企管系		A	
進階課程	創新管理 Innovation Management	3	半年	二至四	企管系		A	
進階課程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半年	二至四	企管系		A	
進階課程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3	半年	二至四	企管系		A	
進階課程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	半年	二至四	企管系		A	
進階課程	廣告管理 Advertising Management	3	半年	二至四	企管系		A	

※本微學程包括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8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包含核心課程1門，進階課程2門，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創
新創業微學程證明書」。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如修畢本微學程後擬繼續修習企管系輔系/雙主修，建議選修企管系輔系/雙主修科目表中之課程。

※業經本系107年11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三、本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2。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2-1)。

第三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微學程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規劃案。

說明：

- 一、為因應金融產業日新月異，企業永續經營與責任投資也漸為主流，故成立「永續金融微學程」，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提請討論本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彙整如下：

108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金融微學程科目規劃表

學程英文名稱：Non-Degree Bachelor Program in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課程 (至少選修 3 學分)	選修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三	半年	二	本系		A	
	選修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三	半年	二	本系		A	
	選修	投資學 Theory of Investment	三	半年	三	本系		A	
	選修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三	半年	三	本系		A	
核心課程	必修	合作金融 Cooperative Finance	二	半年	三	本系		A	
專業課程 (至少選修 3 學分)	選修	金融法規與實務 Banking Law	三	半年	三	本系		A	
	選修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三	半年	三	本系		A	
	選修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三	半年	四	本系		A	

※ 本微學程課程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包括基礎課程 3 學分、核心課程 2 學分、專業課程 3 學分，且均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 修習本微學程課程，應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修、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 本案業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三、本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1)。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微學程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規劃案。

說明：

- 一、因應產業趨勢，會計學系設置會計實務微學程，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05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提請討論本學程課程規劃案，彙整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實務微學程科目規劃表

學程英文名稱：Accounting Practice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主 因)	科目修訂原
	必修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2	法律系		A		
6			全	會計系						
	選修	全球化會計專業趨勢發展 Accounting Profession under Globalization Trend	3	半	2-4	會計學		A		
	選修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2-4	會計系		A		
	選修	會計師業務實戰專題研討 Seminar on A Study in CPA's Practical Experience	3	半	2-4	會計系	會計學	A		

※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3-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9 學分，全部應修畢 12 學分(含)以上。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案業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05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三、本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4。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1)。

第五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統計學系資料科學微學程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規劃案。

說明：

- 一、因應產業趨勢，本系設置資料科學微學程，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9 日系課程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5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提請討論本學程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彙整如下：

107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統計學系資料科學微學程科目規劃表
學程英文名稱：Data Science Program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統計	必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3	半	2	統計系	統計學	A	
統計	必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3	半	3	統計系	統計學	A	
統計	必	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3	半	3	統計系		A	
統計	必	高維度資料分析 High Dimensional Data Analysis	3	半	4	統計系		A	

※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2 門課，全部應修畢 12 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 三、本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5。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1)。

第六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案由：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休閒管理微學程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規劃案。

說明：

四、因應產業趨勢，本系設置休閒管理微學程，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五、提請討論本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彙整如下：

108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管理微學程科目規劃表

學程英文名稱：Program in Leisure Management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欄請 原因) 科目修訂
領域必修 (至少 1 門)	必修	休閒產業 Leisure Industry	三	半年	一	休運系		A	
		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三	半年	二	休運系		A	
領域選修 (至少 2 門)	選修	銀髮族休閒 Leisure and the Elderly	三	半年	三	休運系		A	
		主題樂園管理 Theme Park Management	三	半年	三	休運系		A	
		戶外遊憩 Outdoor Recreation	三	半年	三	休運系		A	
		休閒政策與法令 Policy and Legislation in Recreation	三	半年	三	休運系		A	
		度假村管理 Resort Management	三	半年	四	休運系		A	
		休閒農業 Leisure Farming	三	半年	四	休運系		A	

※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 門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2 門課，全部應修畢 9 學分(含)以上。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本案業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六、本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6。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1)。

第七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案由：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賽會活動專業人力微學程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規劃案。

說明：

- 一、因應產業趨勢，本系設置賽會活動專業人力微學程，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提請討論本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彙整如下：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賽會活動專業人力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英文名稱:Program in Professional Manpower of Organizing Sports Events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原因)	科目修訂
領域必修(2選1)	必	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 Even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Sport	3	半	3	休運系		A		
		運動行銷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Marketing	3	半	2	休運系		A		
領域選修(8選2)	選	職場核心職能 Core Competencies of Career	3	半	4	休運系		A		
	選	社會資源籌募與贊助 Raising and Sponsorship of Social Resource	3	半	4	休運系		A		
	選	媒體與公共關係 Media and Public Relations	3	半	4	休運系		A		
	選	賽會活動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Sport Events	3	半	4	休運系		A		
	選	賽會活動後勤管理實務 Logistics Management Practice of Sport Events	3	半	4	休運系		A		
	選	休閒運動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Leisure and Sport	3	半	4	休運系		A		
	選	體育運動組織與領導 Sport Organizations and Leadership	3	半	4	休運系		A		
	選	運動與法律 Sport and Law	3	半	2	休運系		A		

※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 門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2 門課，全部應修畢 9 學分(含)以上。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本案業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本院 0 年 0 月 0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本校 0 年 0 月 0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三、本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6。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1)。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4:30